

证券代码: 000803 证券简称: 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 2023-10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廷志先生已离职,董事谢欣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现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增补,增补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谢欣先生(主任委员),杜业鹏先生,秦宇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守海先生(主任委员),何春先生,谢欣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春先生(主任委员),王守海先生,杜业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宇先生(主任委员),王守海先生,杜业鹏先生。

新增补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谢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杜业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济南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光伏”)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济南光伏拟在济南十方建筑物屋顶及部分地面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济南光伏每月向济南十方提供不低于1370kwh电量,即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kwh的电量,合作期为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济南十方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止,结合济南十方自用电量及电价的变化预测,合作期内预计需向济南光伏支付光伏发电电费不超过4265元,预计每年支付光伏发电电费不超过265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

济南光伏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业鹏先生、王红毅先生、杜业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审核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问题,公司已编制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将其此次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及强化内部控制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斌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9号)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按期处理和落实,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和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程序,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议定选举谢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董事、总裁谢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继任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并于2023年12月15日当选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2,22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处罚所形成,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杜业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图片列表:

杜业鹏先生简历

杜业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曾任业务部门负责人,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曾任副经理、总经理、支行行长。2017年至2023年12月在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任职,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聚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杜业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关联方深圳聚新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处罚所形成,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杜业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济南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光伏”)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济南光伏拟在济南十方建筑物屋顶及部分地面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济南光伏每月向济南十方提供不低于1370kwh电量,即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kwh的电量,合作期为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济南十方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止,结合济南十方自用电量及电价的变化预测,合作期内预计需向济南光伏支付光伏发电电费不超过4265元,预计每年支付光伏发电电费不超过265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之“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济南光伏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王红毅先生、杜业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CE4BXEH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鑫
 成立日期:2016-07-27
 营业期限:2016-07-2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308国道桑村店段5888号13号楼101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小型水电、地热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工程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灯具、地源热泵、制冷设备、路灯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持股占100%。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济南光伏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兼顾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实现,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协商,济南光伏为促进绿色低碳、清洁能源的社会效益的实现,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协商,济南光伏为提供建筑物屋顶与部分地面场地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关联方给予一定的电价折扣,符合各方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十方
 乙方:济南光伏
 (一)合作概况

1、双方确定并同意由乙方使用甲方建筑物屋顶与部分地面场地(包含光伏电站的箱变一次、二次仓/电柜室等设备占用的地面面积,下同)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电站”或“光伏电站”),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不低于1370kwh电量,即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不低于50万kwh的电量,电站剩余电量上传国家电网。

2、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电站项目建成发电后,将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的电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电价售予甲方,甲方应按约定以下约定购买乙方之发电电量。乙方的履行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

3、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电站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其拥有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该项目,乙方负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提供电能以及完成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2、建设地点及规模:根据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利用甲方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给乙方使用,其中,屋顶使用面积:约3200㎡(该面积为估算数值,最终以本项目实际占用面积为准),地面设备占用面积:0㎡,建设规模为约0.37MWp分布式光伏电站。

3、乙方负责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筹集及相关所需投资,项目建成后,乙方负责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及以上相关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4、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43万kWh。

(三)项目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自本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甲方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止。

2、项目建设周期: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确认后,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四)节能减排分享方式

节能减排分享期(即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光伏电站发电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全部用电量优先采购乙方电站所发电量。节能减排分享原则:甲方支付乙方自用电力,乙方直接将予甲方电价折扣的方式,如构成其他合同约定情形,以甲方支付乙方自用电力、乙方支付甲方屋顶租赁费的方式进行。

1、自用电量

1.1电量计量

甲方用电量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单元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装置的计量为准,该双向电能计量表计按常规方式进行数据校验。

甲方用电量(kWh)=光伏电站出口电能计量装置所计量电量-光伏电站反送至公共电网的电量(光伏电站反送至公共电网的电量,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1.2自用电量

乙方给予甲方用电量折扣比例为90%,甲方当期自用电量按照甲方使用光伏发电电力的同期电网电价乘以折扣比例计算,即:

当期自用电量= (实时电量*实时电价*小时用电量*峰电价)/平均电价=平均电价+谷时电价*谷电价)/折后比例

上述电价均为甲方相应时段的电量电价,不包含基本电费、力调电费和各类代征(补贴)费。

若因当日工商业电价降低低于当期脱硫标杆电价,甲方享受的光伏电价仍按当期自用电量/ (实时电量*峰时电价+平均电价+谷时电价)低于当期脱硫标杆电价时,甲方享受的光伏电价按照当期脱硫标杆电价执行,即:

当期自用电量= (实时电量*峰时电价+平均电价+谷时电价)/当地脱硫标杆电价

1.3项目并网发电前,甲方支付乙方3个月电费(电费差额按照核实的甲方预计自用电量*折后电价)*3个月)。

当项目并网发电后,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共同抄录确认合同所述电表计的电量记录,并签发《发电月度报表》及《电费缴费凭证》,甲方逾期不予配合确认的,则以乙方抄录的电量及电费计算金额为准。

甲方方收到上述《电费缴费凭证通知单》之后的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双方均需指定专项项目负责人员负责项目实施的具體工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和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为准。

4、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济南十方的闲置建筑物屋顶与部分地面场地,开展光伏项目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可产生绿色、节能的社会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电价结算符合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与济南光伏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
1	2023年12月4日	山高环能及天津环能	关联方日常往来款	10,000	担保借款	无
2	2023年12月12日	湖南隆泰环境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资金	57,000	担保借款	否
3	2023年12月12日	湖南隆泰环境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资金	2,389	担保借款	否
4	2023年12月12日	湖南隆泰环境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资金	20,000	担保借款	否
5	2023年12月12日	山高环能	关联方拆借资金	125	担保借款	否
6	2023年12月12日	湖南隆泰环境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资金	389,900	担保借款	否
7	2023年12月11日	湖南隆泰环境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资金	46,600	担保借款	否
8	2023年12月12日	湖南隆泰环境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资金	31,100	担保借款	否

上述表格第5项、第6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与本次交易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形成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济南十方拟与济南光伏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公允合理,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没有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10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及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则,以增强相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截止目前,公司现任6名董事均已完成《上市公司董监高首次任职培训》等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证书。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并不定期开展公司内部专题培训,研究最新规则指引,提升相关人员对规则的理解和履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治理工作,以保证公司治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在四川监管局《决定书》下发后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整改总结

通过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本次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强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18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96号)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3,109,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62,623,721.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814,254.4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4,809,467.0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CZAAYB0206)。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	2023年11月20日	190202106100988	募集资金存放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

一、双方确定并同意乙方使用甲方建筑物屋顶与部分地面场地(包含光伏电站的箱变一次、二次仓/电柜室等设备占用的地面面积,下同)建设光伏电站及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电站”或“光伏电站”),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不低于1370kwh电量,即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不低于50万kwh的电量,电站剩余电量上传国家电网。

2、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电站项目建成发电后,将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的电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电价售予甲方,甲方应按约定以下约定购买乙方之发电电量。乙方的履行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定。

3、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配合乙方完成电站项目的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其拥有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实施该项目,乙方负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甲方提供电能以及完成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2、建设地点及规模:根据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利用甲方生产厂区建筑物屋顶给乙方使用,其中,屋顶使用面积:约3200㎡(该面积为估算数值,最终以本项目实际占用面积为准),地面设备占用面积:0㎡,建设规模为约0.37MWp分布式光伏电站。

3、乙方负责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筹集及相关所需投资,项目建成后,乙方负责电站的运营、管理、维护及以上相关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4、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约43万kWh。

(三)项目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为自本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甲方与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济南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止。

2、项目建设周期:自项目取得全部建设许可文件确认后,在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投运工作。

(四)节能减排分享方式

节能减排分享期(即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光伏电站发电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全部用电量优先采购乙方电站所发电量。节能减排分享原则:甲方支付乙方自用电力,乙方直接将予甲方电价折扣的方式,如构成其他合同约定情形,以甲方支付乙方自用电力、乙方支付甲方屋顶租赁费的方式进行。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3,653.16万元,其中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资金246.22万元;为银行保函保证金3.60万元和涉诉案件冻结资金242.62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3,403.94万元。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支付450元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及2亿元理财产品到期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你公司及关联方判决追偿理财产品赎回的后续安排及期限,如到期未解决,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你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就你单位审计,公司高度重视,指派公司财务人员与银行积极沟通,向银行发出了《通知书》,要求在贷款资金存续期间,没有我公司的书面通知,银行不得擅自划转我公司向账户资金。

为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法律手段予以应对。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已敦促实际控制人采取归还占用资金与解除违规担保等有效措施避免公司损失,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咨询,实际控制人正在努力协调,正在采取包括变卖深圳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层面相关设备、海外理财产品、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层面小额增资融资与股权质押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归还所占款项。

如到期仍未解决,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下: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三盛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7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回复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相关方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占用资金及解决违规担保问题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接近退市风险警示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36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公司《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有关违规担保的后续解决安排,你公司截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实际情况及受限情况;

公司回复:

就你单位采取法律措施等法律措施,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划转的银行存款,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3,653.16万元,其中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的资金246.22万元;为银行保函保证金3.60万元和涉诉案件冻结资金242.62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3,403.94万元。

二、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支付450元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及2亿元理财产品到期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你公司及关联方判决追偿理财产品赎回的后续安排及期限,如到期未解决,你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你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就你单位审计,公司高度重视,指派公司财务人员与银行积极沟通,向银行发出了《通知书》,要求在贷款资金存续期间,没有我公司的书面通知,银行不得擅自划转我公司向账户资金。

为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法律手段予以应对。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已敦促实际控制人采取归还占用资金与解除违规担保等有效措施避免公司损失,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咨询,实际控制人正在努力协调,正在采取包括变卖深圳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层面相关设备、海外理财产品、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层面小额增资融资与股权质押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尽快归还所占款项。

如到期仍未解决,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通知并督促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戴斌斌先生及时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4.5亿元被划转款项,尽快全额归还资金占用与4.5亿元被划转款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要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泉州、临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案上主体”)账户归还是自违规担保与占用资金事项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对该事项的发生过程及原因进行全面梳理后认为,由于部分管理人员对于规范运作的意识方面较薄弱,内控制度执行尤其是在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制衡执行等方面存在缺陷是导致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公司已针对内部控制的缺陷进行积极整改,杜绝类似事项发生。通过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对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问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完善修订,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确保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及执行。

(2)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内部控制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查监督职能。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认真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用印审批,用印登记,文件留档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司OA系统管理,规范系统管理流程建设,强化线上流程审批的规范运行。

(3)进一步细化规范资金开支管理流程及资金管理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三、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经自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5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参与编号为合土告字【2023】06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竞买,最终以成交价格6,230万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于2023年12月15日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次竞买总额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买标的的基本情况

1.竞得标的: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地块名称:台州市路桥区环山西路以东、樱花路以北地块

3.成交价格:6,230万元人民币

4.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要求: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得人名称	竞得价款	溢价率	竞得日期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1.5	≥30%	70年	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6230万元	0%	2023年12月15日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浙江省重点产业研究馆”认定。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集团研究院新馆区,联合高校共建开放性实验平台,深化开展数字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造领域的技术攻关工作,未来将形成一系列用于教学、科研、基础研发等新型材料、新装备、新技术,为公司市场拓展、工程建设和产能提升提供有力支撑。集团研究院新馆区的筹建与运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与相关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甘肃上峰 公告编号:2022-06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透股人数不超过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通过持有99.69%的股权收购了甘肃省晟源水泥(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水泥”)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瑞达持有中润光伏271.0万股,持股比例为0.83%(本次发行前)。

中润光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注册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取得注册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备注限制内容解除和调整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以下简称“《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在《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中,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的备注限制内容解除或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限制内容	备注	备注内容(解除/调整)	备注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限制内容	限制	解除	√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限制内容	限制	解除	√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限制内容	限制	解除	√

上述产品的备注限制内容解除或调整,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且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和疗效,敬请广大患者放心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的要求,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满足广大患者的用药需求。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5日,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以下简称“《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在《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中,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产品的备注限制内容解除或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新茂有限公司	5,647,072	5.08
2	华能	3,387,423	3.28
3	瑞德基金	15,35,435	1.17
4	瑞德基金	4,529,216	4.03
5	罗进	30,598,753	0.89
6	烟台瑞德基金	9,878,525	0.89
7	上海瑞德基金	2,207,000	0.20
8	宁波北仑新茂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瑞德基金-第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0.22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9,994	0.18
10	华能	1,872,285	0.17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6日